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为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235.41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32,433.809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2.0125 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32,381.796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25,562.00 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4 %。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3,000.9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8%，上述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8,562.9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1%（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17.86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8,562.97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点，企业取得行业竞争优势需要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研发创新能力、广泛的上下游资源以及较强的生态链协同能力。随着集成电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成熟，新兴科技产业的发展孕育了新的市场机会，行业出现发展的新契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海光 CPU 广泛应用于电信、金融、互联网、教育、交通等重要行业或领域。海光 DCU 系列产品以 GPGPU 架构为基础，兼容通用的“类 CUDA”环境以及国际主流商业计算软件和人工智能软件，可广泛应用于大数据

处理、人工智能、商业计算等应用领域。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提高核心技术能力、汇聚一流的集成电路人才团队、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巩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端处理器产品获取业务收入，销售团队与技术支持团队、研发团队保持着紧密沟通和协作，以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

##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1,199.90 万元，同比增长 17.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17.86 万元，同比增长 57.17 %，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领先优势，公司将以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在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多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面对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需要在产品的各环节进一步加大投入，特别是需要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为长远发展做好规划和积淀。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增加下一代产品研发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高端处理器市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市场份额，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相关风险提示

####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